

承受與享受

經節：創世記二五章一至十一節，十九至二六節；二六章一至五節，十二至三三節

信息：創世記生命讀經六二至六四篇

壹、亞伯拉罕生命的不成熟 (創二五 1~4)

一、亞伯拉罕在撒拉死後娶了基土拉為妻，且生了六個兒子。

(一) 亞伯拉罕一百歲時身體如同已死，但到了一百四十歲，肉體反而更加活躍。

(創十八 12，羅四 19)

(二) 亞伯拉罕年輕時娶夏甲為妾，生了以實瑪利，年老時卻生了六個「以實瑪利」一六倍的肉體。

(三) 外面身體的衰敗，並不代表肉體就減少。我們需要活到老學到老，時時恐懼戰兢的活在靈裏，接受那靈在我們身上的管治與變化。(羅八 13)

二、生命沒有成熟而死 (創二五 7~10)

(一) 死後與撒拉同葬在麥比拉洞

(二) 不像成熟的雅各，在給人祝福後離世。「祝福」乃是生命成熟的標記。(創四十七 7，四十八 8~22，四十九)

三、亞伯拉罕需要以撒和雅各作他的完整

(一) 在豫表上

1、亞伯拉罕、以撒和雅各豫表三一神父、子、靈。

2、僅有亞伯拉罕豫表父神是不彀的，需要帶進以撒和雅各的歷史，在豫表上纔得完整。

(二) 在經歷上

1、聖徒在屬靈生命的經歷上不能偏於一方，需要對三一神有全面的經歷，以免落入屬靈的偏枯。

2、對三一神全面的經歷

(1) 對父神 (亞伯拉罕) 的經歷：蒙神呼召、因信稱義、憑信而活、活在與神的交通中。

(2) 對子神 (以撒) 的經歷：承受產業、享受恩典。

(3) 對靈神 (雅各) 的經歷：蒙神揀選、被神對付、變化為成熟的以色列，替神掌權、將基督那追測不盡的豐富供應給人。

貳、以撒承受恩典

一、恩典就是經過種種過程的三一神作了你我的享受。(約一 17 註 1)

二、要享受神的恩典就得停下自己的努力 (大本詩歌 381 首第 5、6 節)

(一) 在關乎以撒的記載中，我們幾乎看不見他作了甚麼。以撒所留給人的印象，就是他的安靜、安息、承受與享受。(創二二 7~10，二四 62~67，二五 5，11，二六 12~33)

(二) 己的活動，打岔並攔阻人對恩典的享受。

(三) 我們所該作的，就是走到神的祭壇，來到最喜樂的神這裏，享受祂為我們所

作成的一切。(詩四三 4)

三、受苦與享受

(一) 基督徒是受苦的人也是享受的人

- 1、受苦是為使我們外面的人(以魂為人位)被銷毀，享受是為使我們裏面的人(以調和的靈為人位)得剛強。(參：林後四 16)
- 2、受苦的一面：外面的人常攔阻我們裏面的人對恩典的享受，所以神要藉著外面的環境來「擊打」「破碎」「拆毀」「剝奪」我們這外面的人，使外面的人被銷毀到一個地步，爬不起來，也不敢爬起來，好使我們「軟弱」到一個地步，只在主的光中行，只靠主的能力動，這是基督徒受苦的一面，這也是亞伯拉罕和雅各的經歷。
- 3、享受的一面：裏面的人喜歡親近神，喜歡聯於神，喜歡享受神，喜歡停留在神的面光中。每當基督徒從事屬靈的活動，裏面的人就得暢快，就有享受。這是基督徒享受的一面，這也是以撒的經歷。

(二) 需要同時看見這兩面

- 1、只看見外面受苦的一面，而忘記了裏面享受的一面，常使你白白的受苦，並錯失了神在環境中所量給你的恩典。(參：羅五 2~3，八 28)
- 2、只看見裏面享受的一面，而忽略了外面環境的銷毀，常攔阻神在我們身上更深的製作，甚至使你疑惑神的作為。
- 3、和諧一致的生活：「心能從裏與外調和，當我與你契交」「人雖逼我使我苦痛，不過驅我到你前」「世間苦難壓我愈重，天上平安愈甘甜」。(大本詩歌 305 首、348 首)

(三) 兩面的訓練

- 1、在召會中藉著追求得成全的訓練
 - (1) 這類的訓練偏重於「訓」
 - (2) 使人得啟示、得供應，並幫人建立起良好的屬靈習慣。
 - (3) 有特定的時段、特定的教師和特定的教材。
- 2、在環境中藉著被銷毀得成全的訓練
 - (1) 這類的訓練重在「練」
 - (2) 這樣的「練」也就是「煉」，為要將我們所得的啟示，構成到我們的血輪裏，成為我們這個人的所是。
 - (3) 無特定的時段，乃一生之久。我們周遭一切的人事物，都可能是神所派定的教師，為要來成全我們，而幕後、真正的教師乃是神。

四、以撒的出生、長大、娶妻和生子，都是藉著神的恩典。

(一) 從恩典而生(創十七 19~21，十八 9~14)

- 1、從撒拉所代表的恩典而生
- 2、是在亞伯拉罕天然的力量和自我的努力受神對付之後
- 3、他的出生是在生命的時候，也就是恩典的時候

(二) 在恩典裏被神養大

- 1、惟有神叫人生長。栽種的和澆灌的都算不得甚麼，然而我們仍須栽種和澆灌。(林前三 6~7)

2、在恩典裏長大，就是藉享受基督的豐富而長大。享受祂作我們的靈糧、靈水……等。

(三) 在恩典裏順從 (創二二 5~10)

- 1、一個人越享受恩典，就越顯出生命的柔軟度，越長出順服的美德。
- 2、我們越被恩典浸透，就越能順從。神恩典的能力，使我們在一切的境遇中能毅歡歡喜喜的忍耐寬容。(腓四 13，西一 11)
- 3、我們越在恩典裏順從，就越帶來神恩典的供應。

(四) 在恩典裏成為承受者並從父承受一切 (創二一 9~12，二四 36，二五 5)

- 1、以撒從他父親承受一切，不是憑著他的努力，乃是憑著神的恩典，藉著他的出生。
- 2、新約中蒙召的聖徒，也是憑著神聖的出生，無條件的成為恩典的承受者。(弗一 3)

(五) 承受亞伯拉罕所得的應許 (創二六 3~5)

- 1、這應許聯於一塊地和一位後裔。
- 2、這塊地就是迦南美地，也就是擴大的基督；這獨一的後裔就是基督自己，也就是所應許的那靈。(加三 14)
- 3、這應許是為達成神的目的，使神在地上能得著一個國度，在其中藉著一班人彰顯祂自己。

參、以撒享受恩典得著安息

一、享受恩典的結果就是安息，而累積的成果就是生命的長大。

- (一) 安息就是能力。我們得救在乎歸回安息，得力在乎平靜安穩。
- (二) 到主這裏來的人，魂裏必定得安息。(太十一 28~29)
- (三) 享受恩典的人，裏面有平安，魂中得安息。(弗一 2)

二、以撒的一生就是安息和享受的寫照

(一) 以撒的腳蹤

- 1、以撒是在別是巴的垂絲柳樹旁長大 (創二一 32~33)
- 2、以撒在母親離世後，離開別是巴往南地去，這是他走了下坡路。(創二四 62)
 - (1) 按照創世記的記載，神的子民一向南走，就有難處臨到。(創十二 10~20，二十)
 - (2) 在以撒的記載中，他一向南走，就碰到非利士人的敵對。(創二六)
- 3、以撒住在南地，但是當他從庇耳拉海萊回來，就得著一位新婦—利百加。這指明我們何時回到正確的立場，何時就有完滿的享受。(創二四 62~67)
- 4、以撒娶了利百加後，又南下住在庇耳拉海萊附近，經過了一段時間，神又將他帶回別是巴。(創二五 11，二六 23)
 - (1) 庇耳拉海萊是人離開恩典的立場，卻仍享受神眷臨的地方。(創十六 14)
 - (2) 人站在不正確的立場，雖然有對神的享受，卻無法達成神永遠的目的。
神永遠的目的只能在靠近別是巴垂絲柳樹的井旁達成。
 - (3) 神為著達成祂永遠的目的，利用各種環境，逼使以撒回到別是巴。

(二) 以撒得享受的五個地方和五口井 (創二五 11，二六 18~33)

- 1、庇耳拉海萊（那看顧我之永活者的井，那啟示祂自己者）：在此，我們享受神的眷臨，神也將祂自己啟示給我們。
- 2、埃色井旁：我們在此享受神作我們的活水井，但神也許可一些人起來與我們爭競和爭吵（埃色意爭競）。
- 3、西提拿井旁：在此，我們享受神作我們的供應，然而神也許可一些人起來與我們敵對，甚至對我們懷有仇恨（西提拿意敵意、仇恨或敵對）。
- 4、利河伯井旁：在此，我們享受寬闊之地，好像一切事在此都變得順利和便當（利河伯意寬闊之地或寬闊之路）。人在此常有一錯誤領會，就是想久居此地得享昌盛。然而神不許可我們留在不正確的立場，祂總有辦法，總要為著自己的權益逼我們上到別是巴。（創二六 22~23）

5、示巴井旁（示巴意盟誓）

- (1) 以撒一回到別是巴，神就向他顯現，向他說話，並堅定祂的應許—我必與你同在、我要賜福給你、我要使你的後裔繁多。（創二六 24）
- (2) 在這正確的立場，以撒開始有了正確的見證，他築了一座壇（奉獻自己、顧到神的滿足），呼求耶和華的名（主觀的經歷神），並且支搭帳棚（過蒙召者的生活，為著達成神永遠的目的）。（創二六 25）
- (3) 在別是巴，敵人驚懼，反對者被征服，神得榮耀，而蒙召者的需要神也顧到。只要我們站在正確的立場並顧到神的權益，我們日用的飲食，神必定加給我們。我們只管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。（創二六 26~31，太六 33）

(三) 以撒得著合意的新婦（創二四 63~67）

- 1、以撒得著利百加不是憑自己的努力。當他在田間默想，利百加就來到他那裏，他就得著了新婦。是他的父親和老僕人為他作成了一切。這就是享受。
- 2、年輕的聖徒不該為自己的婚姻思慮煩惱，只要單純的愛主，在合適的時候，神自然會把祂在創立世界以前所命定給你的「利百加」帶到你面前。
- 3、求主開啟我們裏面的眼睛，讓我們在擇配時更看重對方屬靈的潛力並聖靈在他（她）裏面美麗的製作。

(四) 以撒得著雙生子（創二五 19~26）

- 1、以撒娶妻後，二十年間沒有孩子；但他一禱告，就得著雙生子。
- 2、神要作事，需要人與祂配合
 - (1) 以撒若無後裔，地上萬國就無法因他得福，神的旨意就無法成就。
 - (2) 藉著以撒的祈求，利百加就懷了孕。
 - (3) 當我們的需要和神的目的一致時，我們為此禱告，神必定垂聽。（參：約十五 16）
 - (4) 享受是我們的定命，我們無論到那裏，都有一口井作為我們的供應。但對神恩典的享受，還須配上我們人這一面的合作，使神永遠的目的藉著我們得以成就。

(五) 以撒耕種有百倍的收成，成為大富戶且有活水井。（創二六 12~19）

- 1、撒種是我們應盡的本分，但能有百倍的收成是神的賜福。基督徒一面要盡應盡的本分，但另一面還得仰望神的祝福。
- 2、藉著神的賜福，以撒日增月盛，成了大富戶，並且他的僕人一挖井，就挖出

一口活水井。在這樣的享受中，以撒是滿足了，但神仍不滿足，祂仍要興起環境，將以撒帶回到正確的立場，達成祂永遠的目的。

(六) 以撒至終回到別是巴，顧到神的需要並得享神的賜福。(創二六 23~33)

肆、結語

- 一、渴望在生活中，對神有全面的經歷；並樂意接受祂在環境中所給予我們兩面的訓練。
- 二、站在正確的立場，完滿的享受神，並顧到神的權益，使神能藉著我們，在地上得著一個國度，彰顯祂自己。